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5.0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440,49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330,37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以上议案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旭发”）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扩大电连旭发的生产规模，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增强电连旭发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对电连旭发进行增资。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